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 有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 次会议于201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16年6月2日以书面、电子邮 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 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增资金额的议 案》

公司结合子公司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资金需求及增资方吉林省 长光财兴投资有限公司自身投资规划,同意将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增 资金额由2500万元变更为1400万元。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登载于2016年6月16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增资金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16年6月16日巨潮 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同意长春长光奥立红 外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增资金额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